

广西恒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拍 卖 文 件

主办单位：广西宜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广西恒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拍卖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时00分

目 录

拍卖规则及须知	3
拍卖公告	5
拍卖实施方案	8
报名申请表（范本）	13
拍卖承诺书（范本）	14
现场踏勘声明（范本）	15
拍卖成交确认书（范本）	16
林木经营权转让合同(范本).....	18

拍卖规则及须知

一、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须知。我公司的拍卖活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均可参加竞买，我公司按公告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审查竞买人资格，不具备竞买人资格的谢绝参加。竞买人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及相关的证件，缴纳标的物相对应的保证金，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三、竞买人可以亲自参加竞买，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参加竞买，但其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否则，视为无效。

四、在拍卖会开始前竞买人需持有效的身份证明先行办理入场手续，确保具备合法的竞买资格。

五、竞拍办法：本次标的林木经营权对外采用密封递价式的拍卖方式进行招拍。按照广西言鼎欣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评估价作为起拍底价参考依据，拍卖现场由竞买人手写报价递交拍卖师当场公示，为拍卖一次性报价通过，竞买人手写报价不得低于拍卖底价。以最高价中标，低价淘汰的办法，如出现最高价相同时，则由出价最高的竞买人继续第二轮手写报价，第二轮手写报价必须高于第一轮的手写报价，否则视为无效，竞拍保证金不予退回。**特别提醒：竞买人报价单不得留空白，如发现竞买人报价低于拍卖底价或报价单无报价金额的、以及恶意串标产生本次标的流拍的、买受人在签约期间有违约行为，则竞拍保证金不予退回。**

六、竞买过程中，竞买人不得扰乱竞买秩序，如有扰乱秩序或不服从管理，拍卖师有权取消其竞买资格并驱逐出场，竞买人应认真、严肃地进行竞买，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七、竞买人应到标的现场进行实地查勘，并充分了解和认可拍卖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起草的《林木经营权转让合同》协议内容。

八、竞买人一旦进入拍卖现场并且无异议的，视作完全了解拍卖标的已经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认同标的范围，认可其设施、物品现状等场地实际情况，愿意承担该标的瑕疵可能造成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九、竞买人须在拍卖会结束后当场与拍卖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并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与委托单位签订《林木经营权转让合同》，否则视为买受人自动放弃经营权，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委托人有权将标的进行重新对外公开拍卖。

十、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报名时所缴交的竞拍保证金将转为成交款，在与委托单位签订《林木经营权转让合同》及将拍卖成交款与合同履行保证金转入委托单位指定账户后，即可向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委托转账申请函将竞拍保证金作为成交款转入委托单位指定银行账户。拍卖成交的标的由委托单位交付给买受人，交付后所涉及的费用、安全生产事故，由买受人自行解决，与我方无关。买受人因拖欠各种费用造成自己和他人的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十一、未中标的竞买人在拍卖会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竞拍保证金。

十二、买受人应按照《拍卖成交确认书》的规定履行付款义务；买受人逾期未履行付款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买受人逾期未受领拍卖标的的，应当承担拍卖标的的灭失、污染、损坏等风险及其他合理费用。

河池市宜州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流河林场和集体林林区林木采伐经营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时00分，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27室（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1号）举行河池市宜州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流河林场和集体林林区林木采伐经营权拍卖活动，具体拍卖事宜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一）：

坐落地址：刘三姐镇洛漏村6林班287小班、160小班、203小班、206小班、352.1小班、364.1小班、623小班、409小班、483小班、624小班、606小班、300小班、585小班、327小班、377小班、400小班、408小班

树种：马尾松

面积约845.4亩（此面积作为参考面积，以拍卖标的的实际现状为准）

起拍底价：282万元整

竞拍保证金：140万元整

标的（二）：

坐落地址：德胜镇榄树村3林班288.1小班、334.1小班、641.1小班、654.1小班，安马乡安马村4林班795.1小班、8林班78.1小班、114.1小班、121.1小班、121.2小班

树种：巨尾桉

面积约391.35亩（此面积作为参考面积，以拍卖标的的实际现状为准）

起拍底价：191万元整

竞拍保证金：90万元整

标的（三）：

坐落地址：刘三姐镇龙潭村12林班258小班、295小班、355小班，刘三姐镇洛漏村7林班1小班、7小班

树种：马尾松

面积约417亩（此面积作为参考面积，以拍卖标的的实际现状为准）

起拍底价:125 万元整

竞拍保证金: 60 万元整

标的（四）：

坐落地址：洛西镇洛西社区 8 林班 1 小班、4 小班、5.1 小班、7 小班

树种：马尾松

面积约 245.4 亩(此面积作为参考面积,以拍卖标的的实际现状为准)

起拍底价：46 万元整

竞拍保证金：20 万元整

二、拍卖方式：按现状分标拍卖。

三、报名时间及报名资料要求：

（一）报名时间

报名人可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 17:00 时前（法定节假日除外）向广西恒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报名申请表》，签署相关必要文件并提交相应报名资料，不接受信函、电子邮件及口头等报名方式。

（二）报名资料要求

1. 公司报名所需资料：

（1）报名申请表；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委托书办理的，须同时提交委托书原件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竞拍保证金缴纳凭证。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交验原件）

2. 个人报名所需资料：

（1）报名申请表；

（2）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竞拍保证金缴纳凭证。

四、竞拍保证金：

竞买人报名时需缴交标的物相对应的竞拍保证金，竞拍保证金转入以下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广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中山支行；账号：7067 1201 0114 8864 35；汇款备注：林木拍卖标的序号

1（或2、3、4）竞拍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17:00时止，以竞拍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五、报名地址及联系人：

（一）报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桂茂路（旺和中央豪庭北征地安置区A栋19号）

（二）联系人：潘经理 0778-3170080 18507884546

勘察时间：在报名截止前竞买人自行前往标的所在地勘察。

六、本公告未载明的事项，以《拍卖实施方案》为准。公告如有变更，将及时通知所有竞买人。

广西恒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5日

广西宜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池市宜州区国家储备林 建设项目流河林场和集体林林区林木 采伐经营权拍卖实施方案

为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的转让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宜州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宜财资〔2024〕3号）文件规定。为切实做好河池市宜州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流河林场和集体林林区林木采伐经营权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特制定本拍卖实施方案。

一、林木经营权转让原则

本次林木经营权转让采取公开拍卖方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

二、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拍卖标的（一）：

坐落地址	树种	面积	起拍底价	竞拍保证金	合同履行保证金
刘三姐镇洛漏村6林班287小班、160小班、203小班、206小班、352.1小班、364.1小班、623小班、409小班、483小班、624小班、606小班、300小班、585小班、327小班、377小班、400小班、408小班	马尾松	约845.4亩(此面积作为参考,以拍卖标的的实际现状为准)	282万元整 (按评估价千位取整)	140万元整	20万元整

拍卖标的（二）：

坐落地址	树种	面积	起拍底价	竞拍保证金	合同履行保证金
德胜镇榄树村 3 林班 288.1 小班、334.1 小班、641.1 小班、654.1 小班； 安马乡安马村 4 林班 795.1 小班、8 林班 78.1 小班、 114.1 小班、 121.1 小班、 121.2 小班	巨尾桉	约 391.35 亩(此 面积作为参考， 以拍卖标的的实 际现状为准)	191 万元整 (按评估 价千位取 整)	90 万元整	10 万元整

拍卖标的（三）：

坐落地址	树种	面积	起拍底价	竞拍保证金	合同履行保证金
刘三姐镇龙 潭村 12 林班 258 小班、 295 小班、 355 小班； 刘三姐镇洛 漏村 7 林班 1 小班、7 小 班	马尾松	约 417 亩(此面 积作为参考，以 拍卖标的的实际 现状为准)	125 万元整 (按评估价 千位取整)	60 万元整	10 万元整

拍卖标的（四）：

坐落地址	树种	面积	起拍底价	竞拍保证金	合同履约保证金
洛西镇洛西社区8林班1小班、4小班、5.1小班、7小班	马尾松	约245.4亩(此面积作为参考,以拍卖标的的实际现状为准)	46万元整 (按评估价千位取整)	20万元整	5万元整

三、经营权用途

转让用途：林木经营权砍伐、运输、销售等。

四、竞买人及买受人

本次公开拍卖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企业或自然人公开拍卖。按本办法规定报名参加的个体，即为竞买人。在拍卖会中以最高价竞得本次拍卖标的的竞买人即为买受人，竞买人应遵守本办法、竞价规则、拍卖文件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广西宜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权委托广西言鼎欣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林木经营权转让拍卖底价进行资产评估，评估费用为：标的（一）人民币贰万壹仟壹佰叁拾伍元整（21135.00元），标的（二）人民币壹万肆仟叁佰壹拾元整（14310.00元），标的（三）人民币玖仟叁佰零捌元整（9308.00元），标的（四）人民币叁仟肆佰贰拾元整（3420.00元），评估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特别说明：我方全权委托广西橡树工程设计中心（普通企业）河池市分中心对标的序号2的林木进行调查、设计、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费用为人民币贰万叁仟肆佰捌拾壹元整（23481.00元），该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六、竞拍办法：本次标的林木经营权对外采用密封递价的拍卖方式进行招拍。按照我方委托广西言鼎欣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

产评估报告书》中的评估底价作为起拍底价参考价，拍卖现场由竞买人手写报价递交拍卖师当场公示，为拍卖一次性报价通过，竞买人手写报价必须高于拍卖底价。以最高价中标，低价淘汰办法，如出现最高价相同时，则由出价最高的竞买人继续第二轮手写报价，第二轮手写报价必须高于第一轮的手写报价，否则视为无效，竞拍保证金不予退回。

七、参加竞拍报名时，竞买人需向广西恒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缴交相对应的标的竞拍保证金。竞买人一旦参与报名竞拍，则视为已完全了解标的物可能存在的瑕疵。竞拍保证金转入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广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中山支行

账 号：7067 1201 0114 8864 35

汇款备注：林木拍卖标的序号1（或2、3、4）竞拍保证金

特别声明：竞买人报价不得低于拍卖底价，如发现竞买人报价低于拍卖底价或恶意串标产生本次标的流拍的、买受人在签约期间有违约行为，则竞拍保证金不予退回。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规定，拍卖成交的，买受人需向广西恒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拍卖成交价款**3%**作为拍卖佣金，拍卖佣金在拍卖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佣金转入以下指定账户：

全称：广西恒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9450 0901 0081 4800 04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宜州区支行

九、买受人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执拍卖公司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与广西宜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林木经营权转让合同，买受人在签订转让合同后所涉及的费用、安全生产事故等，由买受人自行解决，与拍卖公司及广西宜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关。标的林木、林地发生纠纷我方协助解决，买受人如不按时签约、不按转让合同缴交合同约定款项视为违约。如签约期买受人放弃标的的经营权，所交的竞拍保证金不予退回。未中标的竞买

人在竞拍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竞拍保证金。买受人中标并签订转让合同后,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拍卖成交款及合同履行保证金以转账的方式(不收现金)转入广西宜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账户如下:

全称: 广西宜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2034 5270 2001 0000 0204 151

开户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州支行

汇款需备注: 某某林木拍卖成交款。

十、报名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拍卖时间: 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时00分

拍卖地点: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27室(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1号)

报名时间: 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8日17时止(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报名地点: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桂茂路(旺和中央豪庭北征地安置区A栋19号)

勘察时间: 在报名截止前竞买人自行前往标的所在地勘察。

联系人: 潘经理

报名电话: 0778-3170080 手机: 18507884546

参加竞拍的竞买人须出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

十一、严明工作纪律: 加强对公开竞拍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保证材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自觉接受职能部门的监管,保证公开竞拍工作顺利开展。

十二、方案实施过程中如有变动,广西宜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最终解释权。

广西宜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报名申请表（范本）

报名日期： 2026 年 ___ 月 ___ 日

竞买人 (签章)		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竞买标的	河池市宜州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流河林场和集体林林区林木采伐经营权拍卖标的序号_____		
拍卖佣金	成交价款的 3%		
竞拍保证金	¥_____万元整	保证金缴款方式	转账
竞买人账户 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p>若能竞得该标的，我方保证按照有关拍卖资料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若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p> <p>特此申请和承诺。</p>			
<p>竞买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加盖公章或指印)</p>			

拍卖承诺书（范本）

本人参加竞拍贵公司举行的河池市宜州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流河林场和集体林林区林木采伐经营权拍卖拍卖会，之前已对竞买标的进行了充分了解查勘现状和所存在的瑕疵，认真了解《拍卖方案》、《拍卖公告》等拍卖文件资料。本人愿意遵守拍卖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现承诺如下：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竞拍的行为。

二、绝不以他人名义竞拍，不组织、不参与经其他人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竞拍的行为。

三、积极主动的协助、接受相关部门的调查串通竞拍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在参加拍卖过程中，对贵公司的拍卖流程和进展工作无异议，本人认为本场拍卖合法有效。

五、经认真阅读《广西宜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池市宜州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流河林场和集体林林区林木采伐经营权拍卖实施方案》，本人对《广西宜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池市宜州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流河林场和集体林林区林木采伐经营权拍卖实施方案》中的相关条款无异议，并到实地勘察砍伐界址，对所竞拍的标的现状及可能存在的瑕疵已完全了解。

六、合同存续期间不违反相关合同条例。

本人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并且承担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竞买人或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信用代码：

电 话：

2026 年 月 日

现场踏勘声明（范本）

广西恒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西宜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池市宜州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流河林场和集体林林区林木采伐经营权拍卖实施方案》等拍卖文件，并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对拍卖标的进行了实地踏勘。在参加本次拍卖报名竞买之前，已充分了解拍卖标的的现状以及该拍卖标的范围、砍伐界址、地形地貌和交通道路等情况。

如我方竞得，我方承诺：

1、我方完全接受和愿意遵守本期拍卖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并对拍卖标的的现状以及本期拍卖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均无异议，自愿在该标的现状的基础上参加竞买。

2、中标之日起，标的内林木归中标方所有，如发生林木纠纷及林木被盗伐等案件由我方自行负责，与贵公司无关。

3、如能竞得该标的，我方将严格按约定的期限内交纳拍卖成交价款。

我方保证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林木经营权转让合同》等拍卖文件，并严格履行各项义务。如我方拒签上述文本之一或不能履行法定及约定义务的，我方愿意承担违约责任，并愿意补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同时，我方同意贵公司不予退回我方所交纳的竞买保证金。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拍卖成交确认书（范本）

买受人_____ / 身份证号码 /（信用代码） _____ 于
2026年4月29日15时00分，在河池市宜州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流河林场和集体林林区林木采伐经营权拍卖会上，经公开竞价成交下列拍卖标的，该标的由广西宜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拍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拍卖成交标的及价款

标的序号	标的坐落	树种	标的面积 (亩)	起拍价	成交价
			约	¥ .00元	¥ .00元

二、买受人按规定须于2026年5月9日17:30时前付清佣金以及拍卖活动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拍卖佣金为拍卖成交价款的3%，支付方式采取转账的方式。

三、拍卖标的交付由委托人负责，买受人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执《拍卖成交确认书》与广西宜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林木经营权转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将合同款项转入广西宜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委托人将拍卖标的按现状交付给买受人。

四、拍卖标的办理手续税费及此次拍卖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承担：

委托人承担：_____ / _____。

买受人承担： 拍卖佣金 。

五、其他事项：所有条款按《拍卖文件》资料履行。

六、在本确认书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拍卖当事人各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本确认书经买受人、拍卖人签章后生效，一式肆份，买受人、拍卖人、委托单位、监管机关各执一份。

<p>拍卖人（盖章）：广西恒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p> <p>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3170080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桂茂路 （旺和中央豪庭北征地安置区 A 栋 19 号）</p>	<p>买受人（盖章）：</p> <p>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地址：</p>
<p>委托方代表人：</p> <p>联系电话：</p> <p>联系地址：</p>	

林木经营权转让合同（范本）

甲方：广西宜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乙方：（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

为做好林木销售工作，甲方将_____伐区约_____亩林木经营权以拍卖方式对外转让，现已由乙方竞买成交，依法取得该地块林木的采伐及销售权。为明确双方责任，规范经营，依法管理，确保双方利益，经平等协商，现就经营及采运过程中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林木采伐期限、地点、范围

1.1 经营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待甲方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2 地点：_____（具体详见附图闭合区内）。

1.3 范围：包括乙方竞买中标所得林区林木的采伐至销售等一系列生产经营要素。

第二条 竞价树种

2.1 竞价树种：_____。

第三条 中标价及付款方式

3.1 乙方经过竞标，以总成交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00元）的价格取得甲方的林木经营权。

3.2 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将全部林木价款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00元）交付给甲方。拍卖成交款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广西宜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账号：2034 5270 2001 0000 0204 151，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州支行，汇款需备注：某某林木成交款）。

第四条 合同履行保证金及其付款方式

4.1 乙方签订合同时向甲方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整（ .00元）。合同履行保证金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广西宜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账号：2034 5270 2001 0000 0204 151，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州支行，汇款需备注：某某合同履行保证金）。

4.2 合同期满，若乙方未违约，甲方不计付利息如数退还合同履行保证金给乙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对乙方中标后未付清林木货款及合同履行保证金前拥有林木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

5.2 负责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负责办理木材外调手续。

5.3 乙方进行木材砍伐过程中，如因生产工作需要，甲方可在自己管辖的经营土地范围内尽力为乙方提供适当便利，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付清全部林木货款及合同履行保证金后，拥有林木的采伐权，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组织民工对林木进行采伐、运输和销售等，同时承担由此形成的债权、债务和经营风险。

6.2 严格按照甲方办理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进行砍伐。

6.3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砍伐、集材、运输等工作。

6.4 不允许利用中标放行的木材指标收购非中标伐区生产的木材。

第七条 采伐经营规定

7.1 乙方取得甲方转让林木的采伐权后，应在采伐期限内完成木材砍伐、运输等工作任务并把林地交还给甲方。

7.2 支付全部林木货款及合同履行保证金到帐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伐区拨交；伐区拨交工作应在实地进行，以《林木调查设计说明书》的四至界址为准，经双方确认后签字备案；甲方应确保转让林木的权属清楚；乙方

超范围砍伐的，木材收归甲方，同时，甲方按乙方超砍木材销售价值的5倍违约金处理乙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并且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乙方在伐区开设公路运材时，费用由乙方负责。在征用群众土地和过程中涉及的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林地、林木与村屯及群众所产生的纠纷甲方协助乙方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4 乙方未付清林木转让款及合同履行保证金之前，甲方不予乙方砍伐、运输、销售木材，不予办理木材检疫等有关手续。

7.5 在林木采伐、销售等过程中发生盈亏、经济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

7.6 乙方所需出运指标须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办理完毕，逾期甲方不予办理。

7.7 采伐木材的检量工作由乙方自行组织完成；（检量方式按国家现行的标准执行）宜州区外运输由甲方到相关部门办理外调手续。开具的检疫数量以甲方办理的采伐证为准，不能突破。

7.8 凡因自然灾害或森林火灾所造成的损失，均与甲方无关，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退还林木转让款。

7.9 竞标人中标后需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的，按相关规定只能开具给中标人本人。

第八条 安全管理

8.1 乙方在采伐过程中，必须加强火源管理，严防山林火灾。如因乙方人为原因引发森林火灾，按照《森林防火条例》和《森林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8.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注意安全生产，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防止意外伤

害事故的发生。

8.3 乙方必须为参与木材生产经营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8.4 凡在林木采伐等过程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等一切事故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和连带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9.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未尽事宜或国家政策原因需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补充和变更时，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和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2 如因国家政策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协商后，终止本合同。

9.3 乙方不按《林木调查设计说明书》进行砍伐，超出范围进行砍伐，不按时支付林木转让款及合同履行保证金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此条款终止合同时，甲方不退还乙方之前交的林木转让款，林地上的活立木经营管理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应当恪守合同，违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没收乙方叁万元合同履行保证金。

10.2 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付清甲方林木转让款及合同履行保证金时，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权利和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3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砍树还山，视为违约，应承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同时，该伐区所剩活立木的管理权，归甲方所有。

10.4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30日内，甲方未能及时办理《木材采伐许可证》的，甲方应该按实际情况向乙方支付进场误工费。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影响合同执行时,可由双方协商予以解决。

11.2 本合同如出现纠纷,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处理。

11.3 本合同的时效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1.4 本合同为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广西恒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执一份

11.5 本合同附件有:

①伐区四至界址图

②移交确认书

甲方:广西宜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伐区四至界址图

移交确认书

2026年4月29日广西宜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将_____伐区约_____亩马尾松（或巨尾桉）（具体详见附件）林木采伐经营权转让给_____，按规定已办理_____伐区小班马尾松（或巨尾桉）采伐许可证。采伐许可证存在_____生产技术科。现双方进行伐区移交，请_____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林木经营权转让合同》规定做好林木砍伐、销售、运输、安全生产和林地归还工作。

甲方：广西宜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